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31號

原告 華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十世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被告 楊奇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奇彬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0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61至66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暨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許碧如